

证券代码：600508

证券简称：上海能源

编号：临 2026-024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、2026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0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安永华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安永华明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钟丽女士、解彦峰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解彦峰先生工作调整，安永华明委派赵毅智先生接替解彦峰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本次变更完成后，项目合伙人为钟丽女士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钟丽女士及赵毅智先生、项目质量控制

复核人为谈朝晖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毅智先生，于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于 199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，于 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赵毅智先生近三年签署/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/内控审计。

2、诚信记录

赵毅智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赵毅智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均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4 日